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席：歐陽委員敬盛

記錄：王祥明

五、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有三個重點議題：

(一)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年第三季季報。

(二)九十年度天然災害對核能四廠造成之損害及復建情形。

(三)核四計畫後續環評變更案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第二、第三項議題係依據委員發言內容辦理，其中第三項議題係核四廠施工以來，因實際施工規劃與原環評規劃內容不同，為此台電公司依環評法向環保署辦理變更，為利委員執行監督，故納入議題。

同時在此向各位委員介紹台電龍門施工處新上任的劉照雄主任，請劉主任向大家自我介紹一下。

最後先預祝各位委員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六、報告及審查：

台電公司第一項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年第三季季報。(略)

主席：各位委員對以上簡報資料有無意見。

陳委員梅岡：

(一)建議台電公司對施工區域之圍籬外圍，應進行綠美化。

(二)有關海域監測範圍部分，建議予以擴大，並將福隆海灘之變化納入監測範圍。

台電公司：圍籬之綠美化，台電公司一定會做；海域監測範圍已包括福隆附近海域。

主席：台電公司能做正面回應，把附近鄰居的環境監測也做好，或許將來大家對核能建設能有正面的觀感。

黃委員煌輝：剛剛簡報中河川水質監測部分之第1-11頁，位於下游之澳底二號橋污染情形反而不如上游之廠界，是不是有錯誤？建議顧問公司回去再檢查一下監測數據後，再加以說明。

台電公司：因為廠界附近有養豬戶，而石碇溪流至澳底二號橋之前，另有山泉水及工區放流水匯入，為此可能造成此結果。

黃委員煌輝：九十年九月雙溪含沙量高達249mm，主要是受納莉颱風影響所致，但請加上與平時正常含沙量之比較說明，可以讓看的人有概念；二號排洪渠道測站亦然。

鄭委員明修：我曾做過澳底二號橋下之河川水質調查，這三年來，澳底二號橋水質受到附近餐廳及維修廠排放之機油影響，非常臭，對整個二號橋水質影響非常大。

主席：台電公司基於敦親睦鄰，是否可考量對澳底二號橋水質幫忙改善？

台電公司：對澳底二號橋之整治問題，已與東北角管理處、台北縣政府及貢寮鄉公所開會，因涉及台電地界外之土地及需兼顧原有之灌溉功能需求等問題，經決議由鄉公所規劃，台電公司提供所需經費支援，東北角管理處亦將配合協助提供規劃意見。

鄭委員明修：在台灣最怕聽到河川整治和造林，一整治，淹水更嚴重，而造林則是把原有的植物都砍光；河川是有很多生物，很多人去玩的、去看的，而現在這整條溪已完全人為化，建議採用最新

式的生態施工法，再把河道彎曲一下，這條溪目前還有台灣毛蟹和洄游魚類，使其成為人可親近之溪流，建議可配合觀光局一起規劃。

陳委員梅岡：管理處願意盡量配合。

王委員竹方：有關空氣品質監測報告中 TSP 和 PM10 部分，理論上 PM10 應小於 TSP，但簡報上顯示的結果剛好相反，請解釋為甚麼會產生這樣的數據？建議下次監測時，好好了解是否因為監測方法、時間的不同，而產生差異。

鄭委員明修：這次海域生態為何沒有列入簡報？

台電公司說明：因考慮簡報時間及監測結果沒有明顯變化，故此次未列入報告。

鄭委員明修：

(一)納莉颱風產生的影響很大，已造成很多地方的生態數量重組。

(二)本次監測季報中漁業部分已經比前次季報較詳細了，不過飛魚卵的部分應再詳細一點，飛魚卵的產期沒寫到，而且產卵應該是在浮木下產卵，不是在海藻間。

(三)另雙溪鰻魚苗的產期快到了，此應是調查重點，應該注意一下。此外，可能是氣候變遷的影響，近來有些係在台灣海峽出現的魚種，反而在東北角雙溪河口處出現，故調查時應注意。

(四)澳底二號橋整治部分，建議由台電公司協助規劃，請東北角管理處、縣政府和鄉公所共同參與。

主席：請台電基於回饋地方，就澳底二號橋部分請和東北角風景管理處、縣政府、鄉公所協商，並作個報告。

台電公司第二項簡報：九十年天然災害對核能四廠造成之損害及復建情形。(略)

主席：各位委員對以上之簡報，有沒有要台電說明的地方。

鄭委員明修：

(一)十二萬噸生水池工地，上次去看時，剛好象神颱風過後，所以有些護坡崩塌正噴漿保護，而經過一年的處理後，仍有崩塌，為甚麼？

(二)十二萬噸生水池施工時，開挖面積頗大，砍掉不少樹木，雖已鋪設植生毯，因無樹木固定土壤，建議應注意水土保持。且未來繼續施工時，務必特別留意。

台電公司第三項簡報：核四計畫後續環評變更案審查結論辦理情形。(略)

主席：請各位委員提出看法及意見。

王委員竹方：核四廠有無設置放射性廢料減容焚化爐？

黃委員煌輝：

(一)台電在海域開挖之土石，在廠區土石場堆置，台電應注意安全問題，以免造成日後廠區內土石流災害。

(二)有關溫排水系統已由 -8.5 公尺變更為 -11 公尺，希望台電在第一項簡報之海域水質、水溫調查時，能在出水口 500 公尺測定背景溫度，並尋找在核四附近海域水溫與出水口 500 公尺處相同者，以作為日後的背景溫度站。如此才能建立客觀合理的背景溫度。

王委員竹方：建議針對貢寮地區歷年天然災害，收集資料，進行統計、評估。俾供未來有關天然災害之停機及緊急應變應用。

原能會(核能管制處)：目前三座核能電廠皆已有「颱風警報期間機組運轉措施」，未來核四廠也將會依此規定辦理。

蘇委員明峰：「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中「居民陳情案件」僅紀錄到八十九年，應配合會議補齊，若無居民陳情時，也應敘明統計的時間。

主席：居民陳情案件只有到八十九年，是否再予補充？

鄭委員明修(書面意見)：建議第2-193頁，第二段第七行「貝菊」、「石菊」二種生物之學名，請列出。

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監測報告書中建議修改如后。

(一)第1-7、1-11、1-33、2-38、2-39到2-52、II-3、II-4頁， Leq 、 Lx 、 $Lmax$ 等之下標要改小一號之字體，振動符號改 $Lveq$ 、 Lvx 、 $Lvmax$ 。

(二)第1-11、2-19、2-23頁， PM_{10} 之10改下標。

(三)第2-35、2-36、2-37頁， L_{10} (日)、 L_{10} (夜)、 L_{10} (24小時)改為 L_v 日、 L_v 夜， L_v (24小時)。

(四)第2-216、2-217頁，水樣總重(克)改為水樣總重(克重)。

(五)第3-34到3-38頁， L 早、 L 日、 L 晚、 L 夜之早、日、晚、夜改下標。

(六)附錄III-16、III-20、III-23，重量 Kg 改 $Kg-w$ 。

(七)附錄IV2-7，表印歪了。

(八)附錄IV2-53、2-56、2-59、2-62、2-65、2-68， $PM_{2.5}$ 之2.5是否要改下標。

(九)河川水質分析結果表1J8901-17及18，大腸菌數 CFU/m 改 CFU/mL 。

(十)公尺之單位大部分用 m ，但有少部分用 M ，請統一用 m 。

原能會：監測季報中第2-93頁，倒數第6行「 $<10CFU/100Ml$ 」，單位是否應為 $CFU/100mL$ ？

七、臨時動議：無。

八、決議：

(一)請台電公司盡量採納委員建議。

(二)請台電公司報告改善澳底二號橋之分工規劃。

(三)請台電公司就提報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中「居民陳情案件」應更新至最近之資料。

九、散會。